

意見書

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5 年 4 月發表的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，我的意見如下：

一、我認為，2017 年行政長官以“一人一票”選舉產生，這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願望，同時也我和我的家庭成員的願望。達成香港市民這一願望，是立法會議員應該盡的責任和義務。

二、我閱讀了方案，就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、普選的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問題，我認為，方案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符合憲制規定。提出一個符合憲制規定的方案，是政府的憲制責任。

三、我認為，方案的提名程序，是在憲制規定的框架下，符合《基本法》，是公平公正的“民主程序”。委員推薦階段，參選人較低的入閘門檻，可容許 5 至 10 名參選名額，

估計可令一些不同政見的人士成為參選人。各方面的參選人有充份的機會，表達自己的政綱和理念。委員會提名階段，候選人需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設計，符合《決定》的規定。

四、我同意以一人一票，簡單多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。在首次行政長官一人一票的選舉，以此方式，簡單易明，會提高市民的投票意慾。

五、雖然，有人認為，要肯定有（甚至在制度上保證產生）不同黨派、不同政見的候選人，才算是民主制度。但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，要在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的憲制規定下循序漸進，才可最終達至普選。以此方案進行一人一票普選，民主程度比由選舉委員會的 1200 人選舉，踏進了一大步。我相信，只要前進了這一步，才可以再走繼續優化和完善的下一步。

六、我認同，相信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會認同，《基本法》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不會因“泛民”的要求而改變。要達至一人一票普選，就應該支持通過政改方案。否則，只會原地踏步，沿用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的方式，這是大家都不願看到的。

七、爭取民主的人士，應該正視政治、法律的現實，面對大多數香港市民早日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意願，為減少政治爭拗，將精力放在發展香港經濟，促進民生，就要支持方案。

八、世界上沒有一個選舉的國際標準，也沒有一個最民主的選舉辦法。香港需要的，是一個在現階段最符合香港實際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。我認為，政改方案符合這個需要。

九、我呼籲“泛民”議員，應該尊重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意願，以“為香港好”的責任心，作為代表市民的議員，投票支持通過政改方案，為香港政制向前發展，承擔歷史責任。

張鑑松

2015年5月8日